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源城翡翠口腔门诊部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41602023915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潘志平
			身份证号	
医疗机构地址	河源市新市区大同路西面建设大道南边翡翠星城C栋商铺12号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	
床位数	牙椅6 张	接诊时间	8:30-21:00	联系电话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4416002024025号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4年07月26日起, 至2025年07月25日止)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P)广【2024】第07—26—02号				

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源城翡翠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河源市新市区大同路西面建设大道南边翡翠星城 C 幢商铺 12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160203915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潘志平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